

**检 测 报 告**

CX-2021-KQ-01-15-02

检 测 项 目： 室内空气

Name of Sample:

委 托 单 位： 深圳国勇科技有限公司

Client:

检 测 地 址： 深圳德珹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

（深圳市南山区金骐智谷2202）

Test address:

检 测 类 别： 委托检测

Test category:

**江 苏 呈 祥 检 测 有 限 公 司**

地址（Add.）:徐州市珠江西路 99 号电话（Tel.）:400-0516-800

邮编（Post Code）:221100

 **检 测 报 告**

**第 1 页，共 3 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单位 | 深圳国勇科技有限公司 | 检测类别 | 委托检测 |
| 检测地址 | 深圳德珹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（深圳市南山区金骐智谷2202） | 委托时间 | 2021.01.12 |
| 联系人 | / | 联系电话 | / | 邮编 | / |
| 封闭时间 | / | 大气压（kpa） | 101.3 |
| 采样环境 | / | 温度（℃） | 22.3 |
| 采样日期 | / | 实验室接受样品日期 | 2021.01.13 |
| 检测日期 | 2021.01.13~2021.01.15 | 发送时间 | 2021.01.15 |
| 检测项目 | 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TVOC |
| 检测依据 | 甲醛 GB/T 18204.2-2014《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：化学污染物》；TVOC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（GB50325-2020）附录E；苯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（GB50325-2020）附录E；甲苯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（GB50325-2020）附录E；二甲苯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（GB50325-2020）附录E； |
| 主要检测设备 |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SP2100 气相色谱仪 |
| 检测结论 | 详见检测结果 |
| 报告说明 | 1. 报告无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2. 报告无编制人，审核人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
3.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；
4.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部分复印；
5. 报告发生任何改动后无效；
6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起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 |
| 编制审核签发 签发日期： 年 月 日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 |

**检 测 报 告**

**第 2 页，共 3 页**

|  |
| --- |
| **检 测 结 果** |
| 项目及标准采样地点 | 检测项目 | 甲醛 | 苯 | 甲苯 | 二甲苯 | TVOC |
| 国家标准参照GB/T18883-2002（mg/m³） | ≤0.10 | ≤0.11 | ≤0.20 | ≤0.20 | ≤0.60 |
| 1号 | 检测结果（mg/m³） | 0.039 | 0.024 | 0.020 | 0.019 | 0.149 |
| 2号 | 检测结果（mg/m³） | 0.032 | 0.014 | 0.020 | 0.017 | 0.116 |
| 3号 | 检测结果（mg/m³） | 0.038 | 0.018 | 0.019 | 0.014 | 0.132 |
| 4号 | 检测结果（mg/m³） | 0.043 | 0.021 | 0.026 | 0.017 | 0.155 |

以下空白。

**检 验 检 测 报 告**

**第 3 页，共 3 页**

一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二、检测，包括本公司按有关法规进行的评价检测，日常检测。

三、委托检测，系对委托项目或者委托者自送检品进行的检测。

四、委托抽样检测，系应委托方要求，本公司按相关技术规范抽样并进行的检测。

五、鉴定检测，系对新产品，新工艺，新资源申报或需评价进行的检测。

六、仲裁检测，系对争议双方协商后送样或有关主管部门封样进行的检测。

七、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专用或公章确认。

八、自送样检测，本公司不对其来源负责，仅对检测结果负责。

九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